
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
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
<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>
 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6636-5566(股票代號：2377)

140

開會通知請速詳閱
親自出席無須寄回



國內郵資已付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333號
國內郵簡
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。

股東 台啟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
※ 本次股東常會 ※

※ 恕不發放紀念品 ※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
集保結算所「股東e票通」電子投票

www.stockvote.com.tw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108年6月14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6-11號11樓(全球人壽中和商業大樓)舉行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。2.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。3.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、董事酬勞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 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。2.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。(三)討論事項：1. 修正「公司章程」案。2. 修正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。3. 修正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。4. 修正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5.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股利分派主要內容：1.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新台幣4.5元。2. 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，每股配發新台幣0.5元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，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，得調整之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[【http://mops.twse.com.tw】](http://mops.twse.com.tw)。
- 四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**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**
- ※五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1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<https://free.sfi.org.tw>)至『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』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六、**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08年5月15日起至108年6月11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**
- 七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八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敬啟



108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
股戶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

中國信託蓋章處

(108)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08年6月14日上午9時整
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6-11號11樓
(全球人壽中和商業大樓)

股 東 戶 號 :
持 有 股 數 :

第 1 聯

第2聯

第3聯：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

郵簡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函貼付郵資
中華郵政(股)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
壹風公司印製，服務專線：(02)2225-1430

①40 微星

請貼票

區鎮鄉

路街

絨

之（樓）

140

收

100-08

140
微星

微星

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郵局存簿(H) 700

第2聯

[illegible]

委託人(股東)

編 號 (140) 微星

股東戶號	姓名或名稱	持有股數
------	-------	------

[illegible]

持有股數

[illegible]

姓名或名稱

戶號
姓名或名稱
或身分證字號
住址

住址

檢舉電話：(02) 5473-7333

算得及證屬實者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，
發還檢取及使用委託書，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
算所檢取及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。

二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。

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

□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

□(二)代理本股東表示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

1. 一〇七年度決算案：
 - 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
2.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：
 - 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
3. 修正「公司章程」案：
 -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
4. 修正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：
 -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
5. 修正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：
 -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
6. 修正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：
 -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
7.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：
 -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
8. 臨時動議。

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□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委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

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

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

此 致

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授權日期 年 月 日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